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公估职业责任保险(2010 版) (注册号: H00015430912017051924711)
保障范围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列明的追溯日之后, 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公估服务 的过程中, 因过失或疏忽行为造成 第三方 的经济损失, 并且 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 向 被保险人 提出 赔偿请求 , 如果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根据第四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 保险人 , 则 保险人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赔偿 被保险人 就该 赔偿请求 依法应承担的 民事赔偿责任 及产生的 法律费用 。但对于 第三方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 被保险人 提出的 赔偿请求 , 保险人 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二条 对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 赔偿请求 , 保险人 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 就该 赔偿请求 所造成的任何 民事赔偿责任 及/ 法律费用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欺诈或犯罪行为 导致的 赔偿请求 。如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 以 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 或 被保险人 书面自认为准; (二) 被保险人 从事的 保险中介业务 超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以及《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三) 被保险人 提供的 保险公估服务 超越 第三方委托 的范围; (四) 被保险人 在有关资格证书被吊销或停业期间从事的 保险公估业务 ; (五) 被保险人 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个人发生的 保险公估业务 ; (六)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 私自承办的 保险公估业务 或在其他 保险公估机构 执业承办的 保险公估业务 ; (七) 被保险人 侵犯或盗用 知识产权 或 泄漏商业秘密 ; (八) 被保险人 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保证、担保、补偿协议 或 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 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 被保险人 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九) 被保险人 经手 账务不清 或 收支款项不符 。 第三条 任何以下的 赔偿请求 造成的任何 民事赔偿责任 及/ 法律费用

	<p>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p> <p>(一)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第三方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p> <p>(二) 任何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p> <p>(三) 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通知保险人或其它保险公司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p> <p>(四)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未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赔偿请求；或</p> <p>(五) 第三方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法律）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30日）内退还投保人。</p>